

第二編 塘產

第一章 鹽場之組設

第一節 鹽場設置之經歷

塲柵鹽所自出也。新唐書地理志云。廣州新會有鹽。潮州海陽有鹽。瓊州瓊山有鹽。振州甯遠有鹽。百姓煮海水爲鹽。遠近取給。玉海云。紹興三十一年。鹽場額廣東路廣州九。惠州三。潮州三。南恩州二。廣西路廉州一。高州二。欽廉各二。化州二。共計二十有四鹽場。天聖以後。東西海場十三。皆領於廣州。文獻通考引元豐九域志。廣州東莞三鹽場。海南黃田歸德三鹽場。新會海晏博勞懷甯都斛。辨金斗六鹽場。潮州海陽淨口。松口三河口三鹽場。惠州歸善淡水一鹽場。海豐古龍石橋二鹽場。而其位置與名稱俱有可考。柵係大場分出。場有場官主之。柵則委員經理焉。元於大德四年。改廣東鹽場十三所。曰靖康場。歸德場。東莞場。黃田場。香山場。辨金場。雙恩場。鹹水場。淡水場。石橋。

塊。隆井塲。小江塲。招收塲。明會典及明史食貨志均云。廣東所轄鹽場十五。雖塲名不著。然如粵大記所謂海北鹽課提舉所轄廉州境內之白沙。白石。西鹽官寮等四塲。雷州境內之武郎。東海。二塲。高州境內之茂暉。一塲。鹽法志所謂廣州境內之東莞。靖康。歸德。燧峒。海晏。五塲。惠州境內之淡水。石橋。二塲。潮州境內之招收。隆井。東界。小江。四塲。陽江及高州境內之電。博。茂。二塲。皆是。清初設燧峒。海晏。靖康。歸德。東莞。香山。丹兜。東平。雙恩。淡水。碧甲。大洲。石橋。蠍白。海甲。小靖。招收。隆井。東界。河西。電。茂。茂暉。白石。海山。隆澳。小江。惠來。二十七塲。燧峒塲與海晏塲同屬台山縣地界。相近。雍正七年併爲海燧塲。嘉慶二十年裁改鹽巡檢。移駐縣屬之上川司地。靖康。歸德。二塲屬寶安縣。水陸相去僅二十餘里。乾隆三年歸併。改名歸靖塲。乾隆五十五年。與東莞。香山。丹兜等三塲。一併裁撤。東平塲與雙恩塲同駐陽江塲地相接。彼此徵收鹽包。各止數千。乾隆二十七年。以東平歸併雙恩。迨光緒二十四年。法國租借廣州灣。而吳川縣屬之茂暉塲因之裁廢。民國初元。雷州專商高價短秤。改爲公運。而明代設于是處之武郎。東海。二塲。早已裁廢。乃於海康縣屬添立一塲。初以比隣原有茂暉。擬

仍其名。繼因場署設於烏石定爲烏石場。海南孤懸海中。儋。臨。昌。感。陵。崖。六縣均有鹽場。歲產二十餘萬石。向無專員管理。特於三亞港籌設一場。名三亞場。民國四年。因上川場事務單簡。歸併雙恩。復以潮橋各場產鹽銳減。將海山與東界二場招收與河西二場。隆井與小江二場兼併管理。小江今已荒廢殆盡。名存實亡。凡此變遷之跡。或緣於地理之轉移。或根於場產之興廢。遞嬗相因。遺制甚古。現屬於欽。廉。高。雷。瓊。崖。陽江者。稱曰西場。屬於惠州者。稱曰東場。屬於潮梅者。稱曰潮橋。民國二年復於烏石。白石。三亞。雙恩。四場各置場佐一員。以資佐理。今昔情形大略如此。現存各場之沿革。更據考據。都爲左表。

各場設置沿革表

場別沿

淡水

考惠陽縣東南七十里有淡水墟宋時設場當在此地附近乃因地勢變遷移場署於平海墟

石鹽

按文獻通考引元豐九城志云石橋場與淡水場均設自宋代沿元迄明清幾及千年

雙恩

據元史百官志雙恩場設於元大德四年迄今歷年七百

陸升兼小江

招收兼河西

白石

海山兼東界

電墳

小大甲

靖洲

茂來

海惠

烏

石

粵大記稱明時有武都東海二場旋設施慶氏國三年設場署於烏石港
惠州府志稱甲子風內向有石橋配信雍正十年定爲戶署由石橋場分出委員管理至道光中葉始設庄署

鹽法舊志稱墩白冉於雍正二年由淡水場分出委員管理乾隆二十一年始改爲場
清雍正二年由石橋場分出委員管理至乾隆二十一年改設場署

清雍正五年由淡水場分出委員管理爲大洲當至乾隆二十一年始立場署
向係委員管理至清乾隆五十五年始改設署

惠州府志稱甲子風內向有石橋配信雍正十年定爲戶署由石橋場分出委員管理至道光中葉始設庄署

鹽法舊志稱雍正八年創立惠來標署上陞升場分出委員管理迄道光末葉始改設場署
原名惠甲則設署於平白塘清乾隆間由淡水場分出委員管理後改場移於範和岡

元史百官志隆井場設於元大德四年至今未改舊觀

元史百官志招收場設於元大德四年

設於明代向爲北海鹽課提舉所轄幾六百年猶未改觀

鹽法舊志海山隆澳場於雍正十二年由東界分出委員管理潮州府志則云東界海山雍正十一年詳謂分轄

原名博茂欄由委員管理清乾隆三年始設場署故易今名

三 亞

文獻通考引元豐九域志云宋時有海南鹽場歷元明清幾不可考民國四年乃新設三
亞井

據右所述各場歷史遠者恒千餘年。場區遼闊又動數百里廣如三亞場竟管理瓊崖十三縣產銷烏石場亦跨領雷州海遂徐三屬產配且員司不敷調用薪水不足養廉惟百事責於場知事一人（參閱職官編第六章第一節第一段）十一年春連署決定整理場產先從歸堆入手凡管理晒收存配等事均須場官員司親手親足至低程度亦須親自監視斷非原有員司所能兼顧其理至明乃議酌減鹽警額餉以爲挹彼注茲增加員薪之計擬將十七場缺四場佐機關一律裁撤改組場務管理局四十有九就原有各場分廠體察圍場情形劃分場務管理局局區每場改局若干即依場塲多寡閭狹分別酌定復因事務繁簡歧爲三等並分五路設派視察員隨時考察所管區內各局得失報告核辦以圖場務之根本革新俟呈奉核准即可實行先將其改局區劃附列於后。

現擬改設場局名稱區劃表

原有場區	新局名	各局等第	局界區劃
惠農紀要 第三編 塘東 第二章 機關之組織	第三編 塘東	各局等第	局界區劃

城 白 塲	城白區港浦運務管理局	一等	東澳浪涌二廠合併
城 白 塲	城白區潮東塲務管理局	二等	潮前東浦二廠合併
城 白 塲	城白區白沙塲務管理局	三等	白沙廠改組
城 白 塲	城白區香河塲務管理局	二等	香洲查河二廠改組
碧 甲 塲	碧甲區花樹塲務管理局	二等	花樹廠改組
碧 甲 塲	碧甲區蘇西塲務管理局	一等	蘇西廠改組
石 橋 塲	碧甲區範松塲務管理局	三等	範和松山二廠合併
石 橋 塲	石橋區桂林塲務管理局	三等	桂林廠改組
大 洲 塲	石橋區南社塲務管理局	二等	南社廠改組
大 洲 塲	大洲區大橋塲務管理局	二等	沙橋廠改組
淡 水 塲	大洲區小涌塲務管理局	一等	東西涌小漠三洲下坑各廠合組
淡 水 塲	淡水區黃洲塲務管理局	二等	東洲黃田二廠合組
淡 水 塲	淡水區圍港塲務管理局	二等	四圍港尾二廠合組

海 甲 場	海甲區東河塢務管理局	一 等	東河上下二廠合併
小 靖 場	小靖區淡湖塢務管理局	一 等	湖東廠改組西河旗尾歸併之
電 茂 場	電茂區西南塢務管理局	二 等	淡水廠改組淡仔鹽場歸併之
	電茂區四甲塢務管理局	一 等	金廟寶刀二廠合組
	電茂區淡登塢務管理局	二 等	西廠南廠合組
	電茂區茂平塢務管理局	一 等	上甲中甲下甲中下甲四廠合併
博 茂 場	博茂區丹甫塢務管理局	二 等	小誕廠上下登樓三廠合併
	博茂區紅巷塢務管理局	一 等	蒜凌平夏山大三廠合併
雙 恩 場	雙恩區壽龍塢務管理局	三 等	丹步南河二廠合組
	雙恩區雙北塢務管理局	二 等	水東廠西廠東廠合組
	雙恩區紅巷塢務管理局	三 等	紅花巷口二廠合併
	雙恩區壽龍廠改組		壽龍廠改組
	雙恩區雙北寮二廠合併		

雙恩區三丁了場務管理局

三等

三丁廠改組

雙恩區海晏場務管理局

三等

那扶上川合併

白石場

白石區子泥場務管理局

二等

標子根烏泥公館三廠合併

白石場

白石區石竹場務管理局

二等

石頭埠竹林鹽灶頭三廠合併

白石場

白石區牛場務管理局

二等

銀牛腳平山蘇鑑頭三廠合併

白石場

白石區坪沙場務管理局

一等

企沙界牌江坪江口榕樹頭五廠合併

烏石場

烏石區烏石場務管理局

一等

流沙英嶺那澳三教各廠合組

烏石場

烏石區海鹽場務管理局

二等

北安仔及苞西二廠合併

三亞場

三亞區瓊山場務管理局

二等

塘市澄邁二局歸併

三亞場

三亞區文昌場務管理局

二等

定安鋪前二局歸併

三亞場

三亞區瓊東場務管理局

二等

樂合局歸併

三亞場

三亞區萬寧場務管理局

二等

陵水局歸併

三亞區三亞場務管理局	一等	崖縣局歸併
三亞區北黎場務管理局	二等	北黎局改組
海山愛東界場		
海東區大港場務管理局	一等	東邊降澳外圍三廠合併
海東區新林場務管理局	二等	大港新村二廠合併
陳井兼小江場		
隆江臨降江頭務管理局	一等	兩場合併改組
招收兼河西場		
招河區河西場務管理局	二等	以河西場所管分廠爲限
招河區招收場管理局	三等	以招收場所管分廠爲限
惠來場		
惠來區神泉場務管理局	二等	神泉廠改組歸海廠歸併之
惠來區赤洲場務管理局	二等	赤洲廠改組

第二節 廣場擴張之要素

鹽廠爲海水晒煎而成。故海濱居民繽斥鹵之地，開闢場灶，製造鹽產，非有面積若干。外築圍牆，內設池塘，鹽池水池沙幅，蓄水池鹽灶，及其他等等不可。而鹽之生產，場有

晒丁。灶有灶丁。又恃乎人力。於是又有左之二要素。

(壹) 地的要素。鹽田製鹽。有晒有煎。晒者爲鹽場。煎者爲鹽灶。均須使用土地。惟其製造之方法不同。而所需之地面亦異。

(一) 鹽場之構成。有晒水晒沙之別。晒水需水塘。鹽池。水池。晒沙需沙幅。濱塲。鹽池。各有一定之地積。

(甲) 晒水之地積。(1) 水塘。亦曰蓄水池。蓄晒水鹽池由支溝引入海水。非直接放入水池。必另有以儲蓄之。每三四工須設一水塘。其位置必與晒水之第一二池相接近。面積不離二料。(2) 鹽池及水池。鹽池有正副。其支配之法。正鹽池一副鹽池。一水池七或九。又有鹽池一鋪石子之水池四或五。土池三四。位置不一定。有鹽池居中央。亦有居於一隅。正副池必相連接。池有方形。或長方形。或三角形。其面積之大小不一。普通每池約一料有餘。(乙) 晒沙之地積。(1) 沙幅。亦曰沙坪。形狀皆屬狹長。其四圍必須三面有溝環繞之。使地層得受鹽潮之浸潤。每幅之面積。約一三畝或五六畝不等。

(2) 滷塢鹽池。普通滷塢爲長方形。一端接於水溝。其支配之法。滷塢一沙幅。二晒鹽之池四或五。以位置論。滷塢必在沙幅之中。鹽池或爲一排。或爲二排。然與沙幅之地位雖相連絡。而不相混雜。每一塢之面積。約二三畝至五六畝不等。

(1) 鹽灶爲過去之遺物。所僅存者。惟雙恩白石。三亞三場有之。每灶建茅寮一。積貯滷水池一。沙幅一或二面積無定。沙幅之旁。設漏一條。長四丈。深闊皆四尺。

各場塢灶面積表

場 別	塢 數	方 里	畝 數	備 考
海 甲	五四〇	四〇		
石 橋	一一〇	三	二八九	
小 靖	一一〇	四	二三九	

右述地積特就一塢一灶言之。至於各場各有面積若干。塢灶若干。其最近之數如左。

四四四 每壩或七壠至十壠約五畝

每壠之池闊六尺深四尺零

白

一五二〇

九

一一〇〇

一三

七〇〇

二〇

五〇〇

一〇八

水

五百〇〇

四六

甲

一〇〇

四〇

恩

五百〇〇

五〇

茂

二八〇

二七〇

石

鹽灶

二七〇〇

二七〇

亞

白

博

烏

電

淡

塘

雙

海山兼東界

隆井兼小江

五六〇

二六七〇

一三

一五六

每一圍數壩至數十壩

招收兼河西

八四〇

一

一五〇

每一壩七八至十條池格

大漏之池闊六尺深四尺零
每一個有八九至十五六池格

惠來

五九〇

二
一二三

合計

鹽灶
一二九四〇
二五〇

二四一
一四四一

右列塉灶尚有官私之分。如海山隆澳鹽田由政府發帑興修固屬官塉。雙恩壽龍廠塉戶向繳官包亦係官塉。此外承領荒廢鹽塉修築耙晒過一定年限例應歸公亦爲官塉。除此之外則皆民塉。

(貳)人的要素 建築塉灶以之製鹽必有出資者。有役工者出資收益之人名曰塉戶。或曰灶戶。出力爲工之人名曰晒丁。或曰灶丁。大資本之業主自居於單純收益之地位。小資本之業主亦常自兼作工。粵鹽製造之難改良者即緣大業主奇少不能自謀進步也。茲據最近調查各場之塉灶戶晒灶丁數目表列于左。

各場塉灶戶丁表

塉別 塉戶數 晒丁數 倍考

海甲 五三一 九三一

石橋 九七五 六八九

小	靖	一一二七
墩	白	一一〇三六
大	溯	一一九八
淡	水	五九〇
碧	甲	一一〇二〇
電	恩	一七五
雙	戶	一七五
博	茂	一六五
鳥	茂	一三一
白	石	二一五
三	亞	七九五
海山兼東界	戶	五八三
	灶	三〇七
	戶	八五
一七〇五	丁	(灶丁莊內)
一九六六	丁	一四六五
		九七三
		一二八九
		(灶丁莊內)
		四三一
		六三〇
		每工八九沙幅十二石田每三四工
		合用一水塘二水池三涵缸
		每工石池五口至八口泥池五六口涉
		田三塘水塘一口又有溝頭鐵缸水池
		配足始成池塘

隆井兼小江

三七六

六七六

招收兼河西

八八五

一七六〇

惠來

七六六

八七一

合計

戶二〇七七
七三八

社二一九八二
一一三〇一

第二章 塚灶之建築

第一節 鹽場之建築情形

鹽場有晒水晒沙兩種。其建築法大同小異。分述如左。

(一) 鹽田 此爲四鹽主要之建築物。大別爲晒水、晒沙二種。

(甲) 晒水鹽田之建築 (1) 鹽池。有正副之別。其建築法均同。惟正池土料較為堅固。先將地面挖沙挖盡。使平正。以条枯鋤搗碎。用水與石灰攪和。勻鋪地上。晒乾後。乃用粘土填高至一二分。擊實。滾平。曬至半乾。引入少量之水。試其平否。如有不平。或塊土。或再滾擊。視其高底之差度定之。乃更以三四塊之小石塊鋪在粘土之上。厚約一粉。餘滾擊數回。使陷入粘土及鹽池之中。滾擊時。更以坭石灰。

茶枯。三種混和之水澆洒於上面。所以使土層潮潤。工作易施。滾擊既畢。更引水以試其平否。副池所用茶枯。石灰石塊之數量較正池約減至一半或三分之一。亦有不分正池副池之四週。皆用粘土作塍。闊約三粉。高約一粉五。土中亦和以少量之石灰及茶枯餅。間有土塍上面鋪小石塊者。塍之一方開一流瀉之缺口。用木板爲小閘。以爲啓閉。亦有四面之田塍。每隔二尺必開一缺口。平時用茅蘚或稻草辯成粗索堵於口上。導瀉時則取去其索。(2)水池。其建築與鹽池無異。工料略爲減少。初築時亦去地面浮土。用粘土壩高。上鋪八九釐之石塊。粘土之下亦勻鋪茶枯石灰。惟滾擊之工作不及鹽池。至其平正堅實可用而止。四周之塍築法亦同。間有一塢之中雜一二三池不鋪石塊。以圖省費者。鹽池與水池之支配不一定。普通正鹽池一副鹽池一配水池七或九。亦有鹽池一配鋪石子之水池四或五。土池三四。至於鹽池之位置。或居中央。或居一隅。蓋無一定。第正副池必相連接。水池必自第一池起逐一下低。下鹽池又較末尾之水池爲尤低。故其地盤填土之時。水池之第一池與末一池相較。稍有厚薄。大約三粉至一粉之度。最

爲適當。

(乙) 碱沙鹽田之建築。(1) 沙幅。其建築法極爲簡單。沙質較多之地。祇將表面粗沙挖去。平治整潔。即可使用。粘土較多之地。則須自他處挑沙平鋪地上。厚至二粉或三粉成狹長形。沙之四周必三面有水溝環繞。使地層得受鹽湖之浸潤。(2) 滷壠。其建築法不一大抵。挖去浮沙。將黃土作底。略成弧形。約厚五輝。和水築至極堅。曝晒於日中。如生龜裂。則更築之。不至滲漏。左右則用黃土黑土混合築成兩壁。兩端則用石塊砌成。並於黃土底盤上。用六輝方二尺餘長之木條。並行相間而直鋪之。木條彼此相距約二粉。其上橫列密置樹枝。更以晒乾之山草。疊積至五粉厚。攏以細沙。用足踏實。至一粉厚止。此一法也。又有以粘土爲底盤。中作凹形小溝。底盤亦鋪木條。惟作八字形排列。木長六粉。方四輝。八字頭齊構口。又有直架四剖竹。或半剖竹。上更橫鋪細竹枝。極密切者。(3) 鹽池。其建築法與晒水無異。惟從橫較小。普通晒沙鹽田。必具滷壠。一沙幅。鹽池。四或五。其位置則滷壠居沙幅之中。鹽池或爲一排。或爲二排。與沙幅相連而不相混。